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宜蘭縣政府109年8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90133833號函備查在案。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應於任職前2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即於107年9月1日後)或於任職後3個月內(即於109年11月30日前)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或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2年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參、進用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0年7月31日止，逾限喪失候用資格。

肆、聘期：

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本缺為保育員工作指派至幼兒園擔任行政人員)，屆期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用救助，本聘用案為定期勞動契約。

伍、薪給：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依學歷適用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1級薪資計算。

陸、報名事宜：

- 一、日期：第一次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若無人報名，則依序第二次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若無人報名，則依序第三次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若無人報名，則依序第四次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以此類推
- 二、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人事室(地址：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 三、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繳交委託書、被委託者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2)，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程序：

(一) 報名表1份(貼最近3個月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並於報名表上簽名蓋章)、簡歷表(附件5、表一)。

(二) 資格證件：報名應檢具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 報名當天攜帶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教案1份。

(三) 應試人員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地點：

第一次甄選日期：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在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第二次甄選日期：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在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第三次甄選日期：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在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第四次甄選日期：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在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備註：應考人請於甄選前30分鐘至本所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二、甄選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為甄選順序。

三、攜帶物品：准考證、身分證及自備教具(本所僅提供白板、CD播放器)。

四、甄選項目：

(一) 口試：(佔40%，每人10分鐘)

1. 範圍：共同題(包含自我介紹、學習過程、幼教經驗等)。

2. 專業題：包含教保理念與目標、服務內容及課程設計等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二) 試教：(佔60%，每人10分鐘)

1. 範圍：自訂主題

2. 考生進行試教應同繳交試教主題之教案(考生應於試教前備齊請以A4橫式電腦登打)提供評選老師評分。

3. 考生提供之教案如發現為抄襲者，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聘。

4. 考生繳交之教案(含著作權)屬本幼兒園所有，不退還考生(幼兒園存查用)。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錄取總成績標準：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試教成績×60%+口試成績×40%。

(二)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 錄取需達總成績達70分以上，如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亦得不足額錄取。

(四) 備取2名，109學年度學期結束前《110年7月31日之前》倘有出缺者，不另辦理甄選，由本園依序通知備取名額遞補。

- (五)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中高級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加總分成績1分；服務本縣原住民鄉公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滿一學年以上者，加總分成績1分；兩者兼具者，加總成績2分。
- (六)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109學年度甄選委員審議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9年8月27日(星期四)12時以後，應考人可至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 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 二、成績複查：109年8月28日(星期五)10時至12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8)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人事室(地址：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電話：03-9981915分機310陳主任)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含試教、口試、總成績)。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7時前回復應考人。

壹拾、錄取名單公告及錄取人員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
- (一)第一次甄選：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
第二次甄選：109年9月01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
第三次甄選：109年9月02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
第四次甄選：109年9月03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
- (二)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及幼兒園網站 (http://www.nanao.e-land.gov.tw/circulated_list.php?menu=2388&typeid=2632)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 二、錄取人員：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當日15時前攜帶身分證與印章至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電話：03-9981915分機310)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壹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當日15時報到，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三、錄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當日15時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檢查表(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任職前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任職前2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就職後3個月內繳交，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四、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44條之規定)。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大門門口公告外並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 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http://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 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03-9253196 電子信箱：
ethics@e-land.gov.tw
- 八、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九、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6)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指派至其他分班教學。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壹拾貳、 其他

本簡章經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 。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已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2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就職後3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契約
進用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
員甄選之

本人目前因

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 到

複查成績申請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契約
進用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資料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學校(全稱)：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以上學校，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繳交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者：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5)	
	5	刑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6)	
	7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2)	
備註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留存。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查人員審核。			
填表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查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進用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
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
教保員甄選

教案專用封面

(請考生自行下載、裝訂)

考生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考生自編寫之教案不得使用非本幼兒園甄選簡章提供之封面及教案格式。
2. 考生繳交之教案需同試教之主題及試教之課程內容相符(簡案)。
3. 考生繳交之教案頁數不拘，應使用 A4 橫式書寫，標楷體，14 號字體並裝訂完整。
4. 考生應提供每名評選委員一份自編教案，每一試場 6 名評選委員，共計 6 份(為響應環保同一主題內容請雙面列印)，教案請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

主題試教活動教案設計

主題名稱		班級名稱		教學者	
活動名稱		班級年齡		人 數	
教學日期				教學時數	
課程目標					
學習指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人事室(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電話：03-9981915 分機 310)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